

# 湖北工业园续建项目

##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机构评选公告

### 一、审计目的

为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的湖北工业园续建项目提供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本项目发布及评选单位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单位需与南京医药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签订本次委托合同。

### 二、项目概况

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湖北工业园续建项目于2020年8月动工，2021年11月竣工投产。项目主体建筑2009m<sup>2</sup>，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承台+钢结构的建筑形式，配套建筑包括一座专用配电房（180m<sup>2</sup>）和一座消防水泵房（218m<sup>2</sup>），主要配套工程包括双回路供电工程、暖通工程、物流设备安装等，项目预算3419万元。现已完成建筑施工、物流设备及系统集成项目采购及相关服务、供电系统、暖通系统的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3243万元，与预算相比，节约176万元，节约率5.15%。

### 三、评选方式

本次评选按南京医药中介机构评选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方式选出1家审计机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 四、参评要求

##### (一) 资格要求

1. 审计机构采用普通合伙或特殊普通合伙形式。
2. 审计机构持续经营，且在递交材料时未受到工商、税务等行政处罚，无可能影响本次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的法律诉讼（本项由审计机构出具承诺并加盖公章）。

3. 审计机构是 2022 年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 AAAA 级以上会计师事务所；

([http://www.jicpa.org.cn/pub/cztzx/tzgg/202301/t20230116\\_139044.html](http://www.jicpa.org.cn/pub/cztzx/tzgg/202301/t20230116_139044.html))

或：湖北省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五名的  
(鄂注协发[2022]98 号)

4. 承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审需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5. 近三年来承担过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不少于 2 个（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上要求，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则不能入围本次评选。

##### (二) 时间要求

1. 协议签署后 5 个日历日内，必须进场。
2. 收到委托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15 个日历日内必须向委托方提交征求意见稿。
3. 与委托方沟通结束后，必须在 5 个日历日内提交正式



报告。

### （三）其他要求

1. 在提交纸质报告及反馈意见时，应同时将电子稿发给委托方。

2. 审计过程中，若遇特殊事项、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

3.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作底稿及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有关信息外传。根据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向有关监管部门、司法部门提供信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

### 五、报价要求

（一）本次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价格为含税全包价格，包含审计服务费、差旅费等所有审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本次评选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5 万元，超过此价格的报价函做无效处理。

**报价不明确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

### 六、费用支付

#### （一）费用扣减事项

对于不能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总费用的 2 %；未能按申报材料的承诺派出对应人员，未能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的，委托方有权根据情况扣减费用；对于重大事项、特殊事项未及时报告，报告中出现重大差错等情况，



导致委托方利益受损或对委托方造成不良或负面影响的，扣减总费用的 20%；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全部费用。

## （二）费用支付

完整提交正式纸质审计报告及审计工作完成情况表，委托方有权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扣除相应费用，在委托方收到正式发票后一周内支付全部费用。

## 七、评选文件

### （一）文件目录

参评文件应按以下目录顺序进行编制，提供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具体目录要求如下：

1. 审计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表明机构性质）；
2. 审计机构持续经营且未受处罚的承诺；
3. 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4. 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名单，并对应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审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5.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6. 项目报价函；

### （二）文件递交

1. 参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17 时；
2. 参评文件递交地点：



(1) 正本（壹份）：送至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A 幢 9 楼，联系人：朱荣；联系电话：025-84552629；邮箱：zhurong@njyy.com。

(2) 副本（肆份）：贰份送至上述正本递交地点，壹份送至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凤凰大道 18 号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联系人：刘畅，联系电话：18202749590，邮箱：3481396130@qq.com

(3) 自送快递均可，快递时需先密封完好后再装入快递包。

3. 参评文件封装要求：参评文件需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晰标注参评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另需在参评文件封面标明项目联系人电话，以供评选期间评委答疑联系使用。

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5. 评选时间：根据项目评委时间确定。

### （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A 幢 9 层

联系人：朱荣

联系电话：025-84552629；

邮箱：zhurong@njyy.com



## 八、其他事项

(一) 参与评选的审计机构必须对参评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二)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组织专家评审，确定1家中选机构。评审结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评审结果在南京医药官网（www.njyy.com）公告。

(三)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参评机构就参评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议价的权利。

(四) 本次评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方式选出中选单位。

(五) 如申报不足三家，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评选方式确定中选单位或重新组织选聘。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有限公司